

## 城商行跟进下调存款利率

# “特色存款”成揽储新宠

进入9月,国有行、股份行集体调降定期存款利率,掀起新一轮“降息潮”。北京银行、上海银行、重庆银行、苏州银行等城商行纷纷加入下调存款利率的阵营。业内人士表示,此举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银行缓解息差压力。

同时,中国证券报记者走访多家银行网点时发现,不少银行都在推荐“特色存款”。相较于普通定期存款,“特色存款”在利率上颇具优势;相较于大额存单,“特色存款”具有额度优势;此外,“特色存款”的起存金额更为亲民,已成为银行揽储新宠。

● 本报记者 张佳琳



视觉中国图片

9月以来,国有行及股份行纷纷下调存款利率。记者梳理发现,城商行正在跟进下调存款利率。9月6日,苏州银行下调存款利率。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的整存整取挂牌利率分别下调至1.70%、2.10%、2.40%、2.40%。

9月5日,上海银行、重庆银行开始

执行最新的存款利率。上海银行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的整存整取挂牌利率分别下调至1.75%、2%、2.2%、2.25%。重庆银行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的整存整取挂牌利率分别下调至1.55%、1.85%、2.2%、2.25%。

9月2日,北京银行下调存款利率。

“本次调整,三个月和半年期的存款利率没变,分别是1.3%和1.55%。一年期的存款利率下调到1.75%,二年期的存款利率下调到2.1%,三年期的存款利率下调到2.25%,五年期的存款利率下调到2.3%。”该行客服称。

国金证券表示,存款利率下调有

助于银行维护合理利润和净息差水平,增强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存款利率下调可以引导负债端成本回落,缓解资本约束,提高信贷供应能力。但部分银行存款成本率仍处高位、较去年底边际抬升,或仍有结构性调整空间。

当记者向多家银行网点咨询存款业务时,不少客户经理推荐了其在银行的特色定期存款,部分产品利率可高于3.5%。某城商行客户经理说:“存款利率越来越低,相比之下,‘特色存款’的利率比普通定期高一些,与大额存单的利率不差多少,也不用抢,起存金额也没有那么高。”

“我行特色存款产品利率较8月有所下调,主要是随着定期存款一起下调的,但调降幅度比普通定期小。三年期,1万元以上利率3.35%,10万元以上利率3.4%。五年期,1万元以上利率3.65%,10万元以上利率3.7%。没有转让功能,中途提取的话将按活期计息。”广东南粤银行东莞地区某

支行客户经理称。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地区某支行客户经理向记者介绍了“新兴存”“安兴存”等特色存款产品。他告诉记者,“‘新兴存’1万元起存,五年期利率最高可达3.9%,三年期利率为3.5%。‘安兴存’是上个月推出的产品,目前只有五年期的,利率可以达到3.95%。”

某银行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接下来,该行零售端发力重点是“特色存款”等产品。业内人士表示,在存款利率普降的大环境下,银行可适度利用存款利率加点的弹性空间优化产品,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来维护客户关系。同时,银行需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确保产品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

#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需强化实践应用

●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刘子涵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在我国是一种新型证券行政执法方式,其制度前身为我国2015年印发的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应承认,证券法行政和解在我国试点实施效果不够理想。总结试点经验、借鉴国际做法、完善制度设计的同时,关键要在提高实践应用成效上下功夫。

## 制度设计不断完善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通常又被称为“行政和解”,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在国际上已经较为成熟。

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证监会制定了《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已废止),在证券期货领域开展行政和解试点。2019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171条对证券领域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作了原则规定,并要求国务院制定具体办法。2021年10月,国务院正式出台《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下称《承诺制度实施办法》),作为新证券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对证券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进行了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具体操作细节,2022年1月,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联合财政部出台《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至此,我国证券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形成了由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共同构筑的法规体系。

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落地实施寄予厚望。期望在提高执法效率、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等方面体现该制度优势。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在该项制度推出时重点强调以下内容:一是有效提高执法效能,化解资本市场执法面临的“查处难”与市场要求“查处快”之间的矛盾。二是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增强其获得感和满意度。通常情况下,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案件的罚没款直接上缴国库,而受到损失的投资者通过民事诉讼求偿可能面临举证难、成本高、

时间长等突出问题。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当事人交纳的承诺金可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增强监管实效。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具有涉嫌违法当事人履行意愿强、履行速度快等特征,且监管部门认可的承诺金额通常高于罚没款数额,使涉嫌违法当事人付出较高的经济代价。四是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能够尽快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从而妥善化解社会矛盾,及时恢复市场秩序。

## 海外经验值得借鉴

先来看看美国行政和解制度的规则体系和制度实践。作为一项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行政和解制度最早出现在1946年的《联邦行政程序法》(Federal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中。美国证监会(SEC)在其制定的《行为规范》(Rules of Practice)中对行政和解的适用条件、步骤程序、和解协议的审查批准、当事人权利等作出了规定。此外在其内部《执法手册》(Enforcement Manual)中进一步就和解程序和其他各个执法程序的衔接,进行了细化。联邦层面的法律以及SEC的《行为规范》《执法手册》等共同组成了美国目前的证券行政和解制度的规则体系。实践中,SEC大部分和解案件中当事人适用“既不承认也不否认违法”政策。统计显示,在SEC受理的案件中,半数以上案件通过行政和解程序结案。2012年行政和解案件占比高达98%,2019年共采取862次执法行动,其中行政和解程序处理526件,占比达61%。

在英国,证券和解制度属于处罚的一种快速处理程序,当事人的行为仍然被认定为违法行为。达成和解协议后,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会相应减少或减轻对当事人的罚款或其他纪律处分。FCA高度重视行政和解在节约执法资源、及时补偿投资者、尽快恢复市场秩序等方面价值,制定了详细的和解规则。同时,为了鼓励当事人尽早和解,还推出了罚款折扣计划。根据对FCA官方网站公布的案件统计,和解案件占比高达79%。

另外,中国香港地区的证券和解制度和执法实践经历了由不要求当事人承认责任到要求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过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01条赋

予香港证监会(SFC)进行和解的权力,并强调采用公众利益标准。2004年9月,为提高工作透明度,印发《纪律处分程序概览》,明确纪律处分的程序,其中包括和解程序。2006年,香港证监会发布《与证监会合作》的指引,明确合作包括就案件与证监会达成和解,体现了证监会鼓励和解、合作的态度。2017年,香港证监会发布更新指引,强调在调查及执法程序中与香港证监会合作的好处,越早合作者可获宽减制裁最多三成。

海外的经验对于我国证券法行政和解制度的设计和实施有以下几点借鉴与启示:一是扩大和解案件的适用范围,充分发挥和解程序的制度优势。当事人作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违法的陈述,是SEC行政和解运行的核心。尽管案件适用条件宽松,SEC在追求和解效率的同时,仍然可以通过在和解协议中规定资格罚、财产罚等方式,严厉打击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有效引导当事人,积极参与行政和解制度。美国赋予SEC在执法活动中提出建议和和解的权利,英国和中国香港建立机制鼓励当事人尽早和解。三是扩大和解事项的披露范围,发挥执法和监督的威慑作用。美国、英国和中国香港都充分利用公布调查报告、披露和解协议等方式实施信息公开,一方面可敦促当事人尽快纠错,另一方面执法机构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防治权利滥用。

## 效能关键在于实践

行政和解试点效果不够理想。虽然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具有高效率、低成本解决行政争议,实现市场多方共赢的制度优势,但遗憾的是,我国实践成效并不明显。从前期证券行政和解的试点情况看,自2015年《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出台至新证券法实施,我国仅在2起案件中达成和解,而同期(2015年至2020年)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数约1500件,和解案件占比不足2%。仅有的两个行政和解案例,有以下共同特征:一是两个案例属于证券非常规案例。两个案例都不是《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第6条规定的行政相对人涉嫌违反证券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欺诈客户的行为。二是两个案例结案时间长、成本高,与制度建设的初衷明显不符。高盛亚洲案2016年7月进行调查,2019年4月决定终止调查、审理程序,用时近3年;上海司

度案2015年11月进行调查,2019年12月31日决定终止调查、审理程序,用时近4年。

《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的效能关键在于实践。从当事人提出申请、受理申请、沟通协商、承诺协议认可、中止调查、协议履行、终止调查等整体流程看,监管部门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甚至可以说发挥着主导作用。为强化制度实践成效,从监管部门角度看,应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打消顾虑,扩大和解案件来源。核心是落实“无需承认违法”和“无损权利”原则,鼓励当事人提出和解申请。当事人承诺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行为,当事人若不提出申请,监管部门就无法启动处理程序。当事人承诺程序不认定当事人涉嫌行为的行政违法性,也不要求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当事人与监管部门签署承诺认可协议,不构成当事人自认违法行为,协议也不是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法律性质予以判断和评价。宣传好、落实好这些核心要求,让市场主体尽快明确预期、打消顾虑,是扩大案件来源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二是积极推动,尽快形成示范效应。为进一步推动制度落地实施,监管部门在案件调查期间,应积极引导更多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选择当事人承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推出已近两年,虽然中信建投证券因涉嫌晶存项目欺诈发行案正在推进当事人承诺相关程序,但当事人承诺案件的数量和类型不足,严重制约该制度优势的发挥。综合考虑我国执法环境,监管部门要在积极引导上下功夫,要完善机制推动一定数量和不同类型的承诺案件进入程序,尽快形成示范效应。如果制度推出数年只有极少数个案适用,制度适用性和生命力会受到质疑。

三是及时研判,主动回应市场关切。从工作流程看,在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中,监管部门在申请受理、沟通协商、承诺金确定、协议签订、承诺履行等环节已深度介入,由于缺少案例经验的积累,部分环节尚没有明确的量化和审查标准,如何约束监管部门的自由裁量权等可能成为市场关注的新问题。此外,制度落地实施过程中可能衍生争议处理等其他相关问题。监管部门要及时研究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执行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通过完善制度、细化指引、明确标准、加强监督等方式及时处理,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 证监会拟将公募REITs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

● 本报记者 聿秀雨

证监会9月8日消息,为进一步拓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资产范围,丰富投资者选择,促进公募REITs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证监会拟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进行修改,将公募REITs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来看,证监会拟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指引(试行)》第五十条中“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等其他基础设施,不含住宅和商业地产”修改为“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等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

## 法巴农银理财开业

10月中下旬将首发两只产品

● 本报记者 黄一灵

9月8日,法巴农银理财在上海举办开业庆典仪式,对外宣告开业。在开业庆典仪式上,法巴农银理财宣布,将于10月中下旬首发两只产品,产品系列包括稳健低波和固收增强。

## 第五家中外合资理财公司

法巴农银理财是我国第五家获批开业的中外合资理财公司,也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挂牌后首家批准开业的理财公司。

公开资料显示,法巴农银理财由法巴资管与农银理财合资创建,法巴资管和农银理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1%、49%,注册资本为10亿元。据悉,法巴农银理财的产品品牌共五大类,包括珐琅青、珐琅蓝、珐琅金、珐琅紫、珐琅红,产品类别分别是纯固收、纯固收+、固收+、混合类、权益类。

“我们打算今年10月中下旬首发两只产品,第一款是珐琅蓝系列,产品期限定在6个月左右,希望这款产品能给客户‘稳稳的幸福’;第二款是珐琅金系列,产

品期限在15个月左右。在总体风险控制保证稳健的情况下,希望能够通过更灵活的资产配置带给客户进阶的收益。”法巴农银理财相关人士表示。

## 产品将逐渐多元化

法巴农银理财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韦历山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现在零售客户较为保守,因此,公司目前将要发行的产品以固定收益+固收+类别为主。未来,法巴农银理财产品线会更加丰富,产品会逐渐多元化。

关于特色产品规划布局,法巴农银理财未来也会专注各类主题,例如ODII全球配置、ESG主题、养老理财等。上述法巴农银理财相关人士称,法巴资管的ESG框架会被应用到法巴农银理财的投资流程中,框架会覆盖公司每一款产品和其所对应的策略。

关于理财公司发力权益类理财,法巴农银理财董事长檀利民直言:“银行的家本领在于信用风险,目前大家都在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 业内人士:加强多方协作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期货市场

● 本报记者 马爽 李莉

9月7日至8日,“2023中国(郑州)国际期货论坛”在郑州举行。中国期货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安青松表示,期货市场以其独特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资源配置功能,在服务初级产品保供稳价、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韧性、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多位参会嘉宾表示,未来,行业协会、商品期货交易所及行业机构需加强协作、努力,共同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期货力量。

我国期货市场经过30多年发展,目前已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品种结构、市场功能、服务模式 and 监管体系,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上也具有更好的适应性。品种方面,我国期货市场已上市121个品种,覆盖农业、工业产业的初级、中间、终端产品,形成以铜为代表的有色产业、以铁矿石螺纹钢为代表的钢铁产业、以油脂油料生猪为代表的压榨养殖产业、以原油燃料油为代表的能源产业等多条产业链供应链,基本涵盖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领域。

我国还形成了中国特色服务实体经济业务模式。安青松介绍,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创立并稳步扩大了“保险+期货”模式,通过构建农业补贴、农产品期货和农业保险的联动机制,将农产品市场风险向期货市场转移。此外,还在积极推进期现融合深化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通过设立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创新开展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含权贸易、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业务,有效

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业务模式和服务手段创新,有效促进了期货市场功能发挥向实体经济各个领域延伸、传导、反馈,对于促进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实践意义。”安青松表示。

安青松认为,期货市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下,行业机构应当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乡村振兴、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立足点,着力建设中介能力、专业能力、服务能力,实现从期货经纪公司向期货与衍生品投资银行转变、从交易通道服务向期货功能服务转变、从被动风险管理向主动风险管理转变,积极为实体经济提供风险管理方案、价格问题解决方案、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成为价格风险的管理者、市场流动性的创造者、居民财富管理的服

务者。从交易所角度来看,郑州商品交易所理事长熊军表示,未来,郑商所将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建设要求,立足我国国情市情,借鉴国际最佳实践,持续加大产品、业务、服务与制度供给,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期货力量。

就协会而言,安青松表示,中期协将积极发挥好补位、平衡、传导作用,依托会员自治凝聚共识、增进共信、协同行动,全面提升自律管理水平,促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行业治理生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期货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积极推动开创期货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建设中国特色现代期货市场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方协作、共同努力、形成合力。”安青松说。